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调整，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调整。

一、概述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起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对原会计政策（即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中相关政府补助进行变更。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中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公司对2017年1月1日起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调整。2017年1-9月，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为7,094.95万元。上述调整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监事

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 报备文件（如适用）：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